

新北市政府辦理兒童卡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機關/ 作業期限
準備階段	1. 民眾提出申請	壹、申請條件：設籍為本市之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。 貳、申請地點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。 參、申請應附文件： 一、新北兒童卡申請表【(民)表一】。 二、申辦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三、戶口名簿。 四、若非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辦，需以書面委託代理人【(民)表二】 肆、因票卡遺失、毀損等因素致無法使用，得檢具身分證明、新臺幣 100 元並填寫新北兒童卡申請表。	民眾準備資料
收件暨審核階段	2.1 區公所受理暨審核	一、區公所於民眾提出申請後，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資格是否符合規定，符合補助規定之對象。 二、戶口名簿係用於檢核兒童設籍於本市；倘申辦人非該兒童法定代理人，申辦人需備妥經該兒童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之委託書。	區公所/隨到隨辦
	2.2 退件	不符申請條件或資格，原件函退申請人。	
製卡階段	3. 現場製卡完成後發給申請人	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於各區公所現場辦理製卡作業，製卡完成後發給申請人。	區公所/隨到隨辦